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125号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核查，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2014年破产重整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由倪开霖变更为朱共山，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重整后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以达到业绩承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江苏协鑫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现有或未来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协鑫及一致行动人关于破产重整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亦明确纳入注入计划。2)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属于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发行价格可以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进行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否符合《补充规定》有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通过江苏协鑫持有公司2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钰峰通过上海其印持有上市公司28.19%股份，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协鑫承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后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亿元、8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江苏东昇成立于2014年7月，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9,274,673.03元、2,744,467.17元。江苏协鑫、上海其印承诺江苏东昇2015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江苏东昇的资产、财务、业务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江苏东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承诺的业绩是否符合江苏东昇实际经营情况，如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结合本次注入资产业绩承诺与破产重整承诺的差异，以及履行破产重整承诺的后续计划或安排，补充披露本次注入资产是否符合破产重整承诺条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张家港其辰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目前未拥有专利或者商标，不存在被授权的特许经营权，未拥有生产与科研设备，一期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6.23万元，未来收益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承诺、张家港其辰业绩预测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张家港其辰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张家港其辰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按期到期履行的风险，并拟采取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金额测算和依据。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金额测算和依据。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上海其印、江苏协鑫分别受让无锡东昇持有的江苏东昇51%、4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值16,617.96万元，作价16,600万元。本次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东昇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122,500.00万元。请你公司：1)量化分析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海其印、江苏协鑫与无锡东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另拥有房屋、土地均抵押给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抵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2)是否存在解除抵押的相关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江苏东昇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租用59,698.55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东昇上述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江苏东昇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的商标系协鑫集团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其使用。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江苏东昇11项专利和3项取得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8项处于已受理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专利许可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商标在江苏东昇生产经营的影响。2)专利授权情况，以及对专利登记手续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3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4. 在投票当日，“绿景股票”昨收盘价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总数。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Q 进行投票时实时交互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Q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表1 股东大会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陈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孙奕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选举陈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议案1中子议案⑧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议案1中子议案⑨	选举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

Q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2 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下午14:50 Q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股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15:00至2015年8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Q 截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Q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Q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Q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Q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委托代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0502。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7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7月7日、7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8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截止2015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人	类别/职务	原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公司股份总额(股)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世纪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1,726,200	1,500,000	22,699,6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苗 雷	董事、总裁	0	45,000	805,500
安晋峰	董事、副总裁	0	29,100	549,117
张耀辉	董事、总工程师	0	21,000	370,650
三月海	监事会主席	0	22,000	368,720
蔡晓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60,000	6,725,287
曹双海	总设计师	202,500	37,300	663,19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小计				
		—	357,000	—
合计		—	571,400	10,536,668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8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备”）的通知，工业设备以均价28.20元增持公司股票691,000股，交易金额为19,482,804.11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5亿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3.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成立的《华融沪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工业设备通过华融证券《华融沪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42%，平均增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9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7日、14日、21日、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8、2015-055-2015-064、2015-068）。

本次停牌涉及公司策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投入的重大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加快公司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转型步伐，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30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4、2015-026、2015-029）。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通过沟通协调，敦促有关各方加快重组进程，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39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澳大利亚Image Resources NL合作意向备忘录获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Murray Zinc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矿业”）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4、2015-026、2015-029）。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通过沟通协调，敦促有关各方加快重组进程，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集团2015-035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容，本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泉标茶业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5,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为两笔授信，每笔金额均为2,700万元，借款日均为

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张家港惠而浦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值122,500.00万元，增值额53,453.02万元，增值率77.42%。江苏东昇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927.47万元、-274.45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江苏东昇报告期业绩，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江苏东昇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江苏东昇2015年3月以后将以自产自销太阳能组件为主。预测2015年4—12月、2016—2019年自销太阳能组件收入分别为236,746.03万元、279,700.85万元、300,427.35万元、307,692.31万元、299,145.30万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315.78万元、14,508.40万元、15,230.76万元、16,013.52万元、14,950.46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江苏东昇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1-3月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江苏东昇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3)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产品更新、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江苏东昇2016—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江苏东昇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张家港其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79,788.00万元，减值0.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张家港其辰本次交易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张家港其辰评估减值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我会对上市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执行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通过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等各项措施，将江苏东昇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环节完整的建立产供销经营模式，并将以种经营模式为主，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结论的依据，强化管理团队、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再造的具体含义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交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3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体单位）被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孙奕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